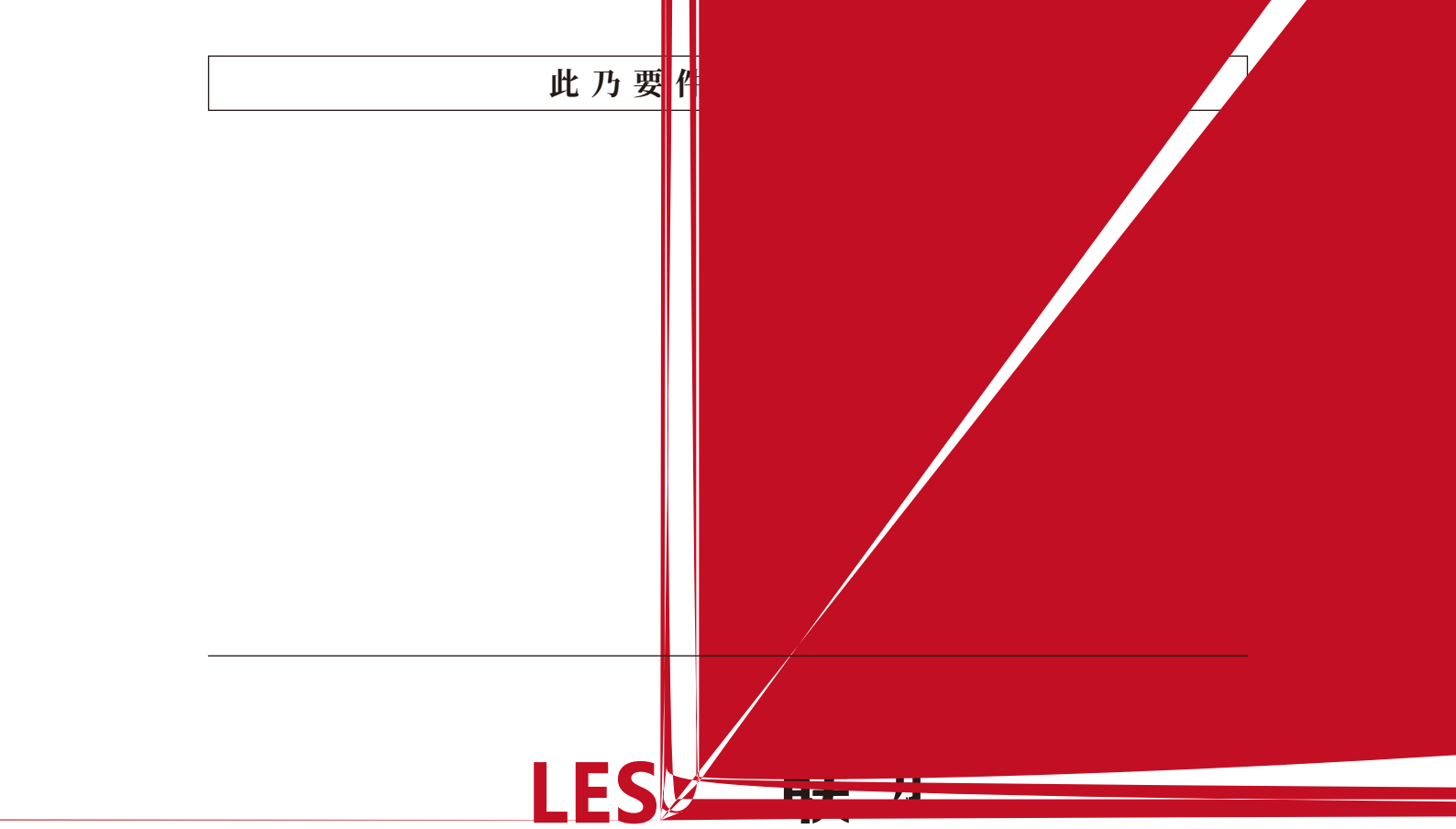
此乃要件



CHINA LESS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28)

建議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及
建議重選董事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將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隨函附奉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列印的指兒艘旨腹屈藸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的銀行、股票經轉交買主。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僅供識別

2014年4月17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4
建議重選董事 4
宣派末期股息 7
股東週年大會 7
推薦建議 8
責任聲明 8
一般資料 8

附錄　一　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梳士巴利道半島酒店6樓漢口廳II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6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發行授權」	指	在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於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
「現有購回授權」	指	在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2013年5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10%的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4年4月14日，即本通函批量付印前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建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通過有關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退任董事」	指	左滿倫先生、左笑萍女士、賴志強先生、陳國南先生及林少全博士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順德聯塑實業」	指	佛山市順德區聯塑實業有限公司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5港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关塑

關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b)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c)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而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以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及(d)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2013年5月3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已通過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

除其他事項外，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及現有發行授權與現有購回授權的條款，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將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其撤銷或修訂時失效。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5A (d)及5B (c)項決議案，以分別撤銷現有發行授權及現有購回授權。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會提呈第5A (a)、(b)、(c)及(e)項決議案所載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通過批准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按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計算，為3,087,880,590股股份)的新一般授權及第5B (a)、(b)及(d)項決議案所載的建議購回授權。該等授權將持續生效，直至以下最早日期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所給予的權力時。就建議新一般授權而言，董事謹此表明，彼等概無計劃即時根據有關授權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該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說明函件包含所有合理必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是否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建議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作知情決定。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C項決議案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擴大第5A項決議案項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將根據建議購回授權所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加入該一般授權當中。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退任董事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各退任董事的簡歷如下：

執行董事

左滿倫先生，41歲，為本集團行政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總經理／監事職務。彼

賴志強先生，47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生產及技術管理。賴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累積約17年經驗，並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擔任順德聯塑實業的車間經理。賴先生於1999年12月加盟本集團，自此曾任生產管理方面的不同職務。賴先生與本集團訂立由2014年1月1日起計為期3年的服務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賴先生的酬金為每年人民幣300,000元及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市場水平及彼的工作量、職責及工作複雜程度等因素來釐定。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賴先生被視為擁有1,733,000股股份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約0.05%。

陳國南先生，46歲，為本集團副總裁，並於2010年2月27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亦於本集團內多間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彼主要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質量控制工作。陳先生於塑料管道行業擁有約24年經驗。陳先生於1999年12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提呈有關(i)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為有關授出此項授權的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股份；(ii)授予董事建議購回授權；(iii)透過加入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而擴大上文(i)的授權；及(iv)建議重選退任董事的決議案均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地願就本通函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聯塑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聯禧
謹啟

2014年4月17日

本附錄載有上市規則規定須載於說明函件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的決定。

資金來源

購回的資金必須以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所在的司法權區法例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3,087,880,590股股份。待通過有關授予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並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法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舉行下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當日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上述授權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308,788,059股股份。

購回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購回或會導致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只在認為購回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時方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全面實施建議股份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有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報內經審核賬目所披露的水平比較而言)。倘購回對本公司營運資金或其資產負債水平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股份授權。

股份價格

下表顯示股份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每月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

月份	每股最高成交價 *港元*	每股最低成交價 *港元*
2013年		
4月	4.60	3.93
5月	4.92	4.30
6月	4.54	3.42
7月	4.25	3.55
8月	4.83	4.10
9月	5.08	4.59
10月	5.18	4.65
11月	5.44	4.67
12月	5.52	5.03
2014年		
1月	5.46	4.71
2月	5.10	4.54
3月	4.74	4.03
4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4.88	4.29

一般事項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無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適當的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向本公司表示有意在建議購回授權獲得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購回股份後，股東所佔的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將有所增加。就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而定)，並須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購回提呈。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執行董事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擁有合共2,126,423,000股股份的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86%。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則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守則)於本公司的持股量將增至經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減少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6.51%。黃聯禧先生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無須就上述持股量增加而根據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購回提呈。董事目前無意全面行使根據建議一般授權建議授出的購回股份權力。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的已發行股本不足25%(或聯交所釐定的其他最低百分比)，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董事不擬購回股份而致使公眾人士所持的股份不足指定最低百分比。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6個月不曾在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联塑

(b) 上文(a)段的批准乃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額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建議、協議及選擇權；

(c) 董事將依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惟依據以下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行使根據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的條款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認購權或轉換權；

(iii) 行使當時已採納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予的任何購股權；及

(iv) 任何符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其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仲曠鸞燧莓毫鄧旎晜擊[illegible]決議

eb) 占本決議案而暫，

的期間：

(i)

註冊辦事處：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東部
麼地道75號
南洋中心
2座
12樓3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他人作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或經核證的該等授權書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